

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06-28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送出日期：2024-06-29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 | 基金代码 | 005817 |
| 基金管理人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04-23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6个月定期开放 |
| 基金经理 | 孙嘉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01-10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3-11 |
| | 李海瑞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02-1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10-08 |

注：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6个月，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 |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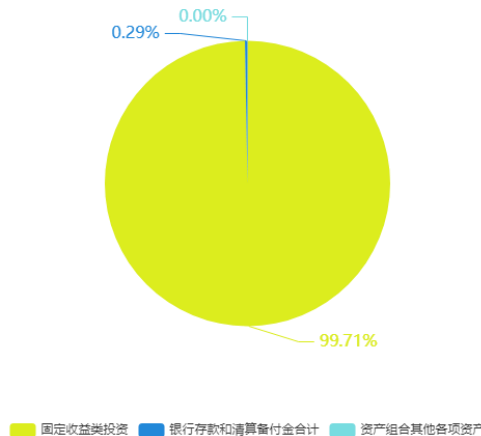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注：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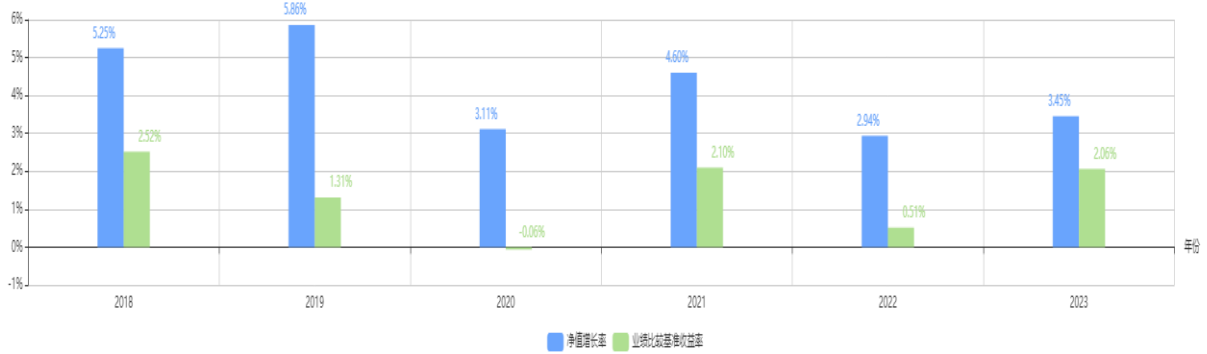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4-03-31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 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2、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 /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 万 | 0.60% |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40% | |
| | M ≥ 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N ≥ 7 天 |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5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 | 0.44%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增值税风险、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1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jysa99.com、客服电话：400-666-0666

- 1、《金元顺安沔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金元顺安沔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金元顺安沔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